公告编号: 2024-019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1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5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14: 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5月17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 7. 出席对象:
- (1)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 | 备注 |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 00 |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00 |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4. 00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议案》 | √ | |
| 6. 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00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8. 00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9. 00 | 《关于制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2、13、14 为等额选举) | | |
| 12. 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4) 人 | |
| 12.01 | 选举张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2.02 | 选举林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2.03 | 选举黄忠恒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2.04 | 选举彭宏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3. 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 人 | |
| 13. 01 | 选举熊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3. 02 | 选举曾政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3. 03 | 选举林锦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14. 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 人 | |
| 14. 01 | 选举杨六初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14. 02 | 选举张月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 • |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刘泽军、熊辉、曾政林、杨小明(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提案9.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3.00中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2.00、提案13.00、提案14.00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股东大会将分别选举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0.00、提案11.00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 投票。

提案5.00、提案6.00、提案7.00、提案8.00、提案9.00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 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股东请仔细填写《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如适用)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上午9:00-11; 30, 下午13; 3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00号融侨中心1707室福建 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50004。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 会务联系:

联系人: 彭宏毅先生

电话: 0591-87585760

传真号码: 0591-87579805

联系邮箱: zhengquanban@echase.cn

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 授权委托书;
-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941; 投票简称: 创识投票。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 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 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 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士 一 | 田扣机面制: | 工机从石油 1 | 出出光田光评出 | 11大 士 |
|-----|--------|---------|----------|-------|
| 衣一、 | 系似妆示刑 | 下拉给 医远入 | 的选举票数填报- | 一见衣 |

| 投给获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 兹 | 兹委托 | 先生/女 | 士代表本具 | 単位 (本 | 人) 出席 | 福建创设 | 只科技股 |
|-----|-------------------|------|-------|-------|--------------|--------|------|
| 份有限 | 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友 | 东大会。 | 受托人有为 | 汉依照本 | 授权委托 | . 书的指示 | 示对本次 |
| 股东大 | 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 | 票表决, | 并代为签 | 署本次形 | 计 东大会 | 需要签署 | 的相关 |
| 文件。 | | | | | | |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 (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对受托人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長提案 | | | |
| 1.00 |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 00 |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 00 |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 00 |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 00 |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及 2024 年中期分红提案的 议案》 | √ | | | |
| 6. 00 |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的议案》 | √ | | | |

|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 | , | |
|--------|-------------------------|---------------|---------------------------------------|
| 7. 00 | 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 | | |
| 8.00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 | |
| | 议案》 | | |
| | 《关于制定<福建创识科技股份 | | |
| 9. 00 | 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 | _/ | |
| 3.00 | 划(2024年-2026年)>的议 | · · | |
| | 案》 | | |
| 10.00 |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均 | | |
| 12.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 | 应选人数 | 得票数 (股) |
| 12.00 | 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人 | |
| 12. 01 | 选举张更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 \checkmark | |
| 12.01 | 会非独立董事 | , | |
| 12. 02 | 选举林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checkmark | |
| 12.02 | 非独立董事 | , | |
| 12. 03 | 选举黄忠恒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 \checkmark | |
| | 会非独立董事 | | |
| 12. 04 | 选举彭宏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 \checkmark | |
| | 会非独立董事 | | 71 TE W |
| 13.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 | 应选人数 | 得票数(股) |
| | 立董事的议案》 | (3) 人 | |
| 13. 01 | 选举熊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 | |
| | 独立董事 | | |
| 13. 02 | 选举曾政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 √ | |
| | 会独立董事 | | |
| 13. 03 | 选举林锦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 | √ | |
| | 会独立董事 | 点进 / 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 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人 | 得票数(股) |
| | 选举杨六初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 | |
| 14. 01 | 远半物八仞为公司第八庙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选举张月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 | |
| 14. 02 | 选举派万年为公司第八届监事 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
| | | | |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打"√",三个选择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

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 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 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 2、委托人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者多项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否□(请选择)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个人股东姓名/法 | | |
|----------|-------------|--|
| 人股东名称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 | 法人股东法定代 | |
| 号码/法人股东统 | 表人姓名 | |
| 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证券账户号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是否委托 | |
| 名称 | | |
| 代理人姓名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 码 |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 | | |
| 人股东盖章 | | |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邮件发送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